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43,234,79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朝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周勇、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朝波、副总裁布忠卫、财务总监程朝阳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232,399	99,9481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232,399	99,9481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232,399	99,9481	0

证券代码:0002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9-02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桂湾公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

本合同属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917503A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深港创新中心B座2层法定代表人:刘德胜  
注册资本:1,163,030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投资经营管理,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专业科技和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投资,建筑材料销售,金融投资及相关经济信息咨询;各类高新技术的研发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土地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发包方累计签署有2,423,556.00元业务合同。

三、项目名称: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

四、合同价款:含税总价人民币528,632,659.62元;

五、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六、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规[2019]126号

七、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改扩建工程、园建专项工程(如:灯光、水景、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埋预埋工程,以及与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含灯光、水景、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景观构筑物等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等。

四、成交项目对公司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价款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52%,该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企业品牌,符合公司“以精品打开市场,用产品获得利润”的市场战略,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进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双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21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2019]0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非金融类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了方便投资者理解,请贵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  
1.关于信佳计划,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3亿元,同比下降2.13%,实现净利润仅0.25亿元,同比下降0.56%,主要原因为限项投资“71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计划”阶段性产生发生亏损。该信佳计划为公司与关联方作为一般合伙人分别出资1亿元、3亿元认购,中海信佳作为优先委托人出资16亿元,其期间收益率为75.6%/年。信佳计划期限为24个月,可提前终止,到期后一般合伙人可承担超额补足义务。请公司:(1)列表说明信佳计划的具体投资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流向及其运用是否符合约定; (2)结合信佳计划的具体条款和管理方式,以及该计划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具体说明将其并表的依据及其并表对相关年度的损益影响; (3)说明信佳计划到期终止的预期安排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预期测算是否可能触发超额补足义务,报告期内最大风险敞口;(4)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2018年1季度为-2.14亿元,2019年1季度为3.52亿元,主要系相关信托计划影响,请公司说明未参与信佳投资的考虑,相关决策是否谨慎、恰当,并分析投资者充分揭示收益波动及不可持续风险。

2.关于台州银行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台州银行以增持持有台州银行75%股权,本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111.1万元。请公司:(1)结合台州银行的投资结构、董事席位,以及公司在其中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影响因素,补充披露以权益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在台州银行享有权利,期末余额为2.22亿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台州银行董事长,请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及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公司在台州银行享有的表决权及最新余额,相应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存有关联协议或安排。

3.关于投资基金,公司2015年与财务资本合作设立海南腾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续设立多支投资基金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目标。请公司:(1)分别列明各支投资基金的出资进展,截至目前的资金投向及具体投资情况;(2)本期对外投资基金减少投资的主要原因及考虑;(3)结合公司的投资份额和投资期限拥有的权利,以及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具体说明相关基金以权益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4.关于滕华氢能公司,前期公司披露投资滕华公司滕华氢能以承接与台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氢能小标的开发主体。报告期内,滕华氢能未按照约定签署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报告期内未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于设立及后续期间的实际出资情况,相关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及具体投资情况;(2)目前清算事项的发展,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3)相关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5.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年报披露,本期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为13.07%,较上年减少7.07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为-21.64%,较上年减少346.19个百分点;桥梁建设毛利率为46.96%,较上年增加30.16个百分点。请公司:(1)逐项核实年报中毛利率变化数据是否有误;(2)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下降为主,本期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为负,请结合具体销售项目,销售价格等分析主要原因;(3)结合公司存量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分布、竣工时点、结转情况,当地市场价格政策等,说明是否需对存货补充计提跌价准备;(4)对于其他毛利率变化原因,请公司说明行业情况,分别具体变化原因。

6.分地区经营情况,年报披露,2018年11月成立后,公司即于2018年6月以高溢价收购江康旅地产部分股权,股权转让款收取进度较慢;(3)浙江江康旅和七彩云南2018年并未完成营业收入,请说明经营是否可持续;(4)公司对于七彩云南和江康旅是否存在相关担保安排,处置部分股权后,对其担保事项是否进行了相关调整。

7.关于降职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持续下降,由2016年的72.1下降至本

期33.07,同时长期应收款近年来保持在较高水平。请公司:(1)分析解释对应账款账期的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可能产生的回款及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8.关于流动资产,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29.26亿元,其中银行存款10.43亿元,其他货币资金11.92亿元。此外,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6.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44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及用途,是否由公司自由支配;(2)补充披露货币资金近年来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债务到期等因素,对自身偿债能力及流动性进行充分分析。

9.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71亿元,期初余额787万元,2017年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4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期初余额项目中往来款5.60亿元在上年度年报期末余额中体现,请说明1-2亿元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及款项回收情况;(2)期末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中,投资资金0.4亿元往来款2.39亿元,说明相关款项用途,是否涉及关联方及长期应付款的原因;(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0.25亿元账龄为1-2年,请说明相关款项用途,是否涉及关联方及长期挂账的原因。

10.其他应付款,年报披露,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99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鑫都大酒店拆借款1.46亿元,应付利息0.3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拆借款的交易背景、借款期限、借款方式等交易背景。

11.其他应收减值,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其他应收减值同比增长2081%,主要系待清款项期末余额3056万元,表明公司存在部分收入已确认但未及时履行申报的情况,上期末有该项目。请公司:(1)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待清款项同比增长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年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变化,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12.投资性房地产,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4.36亿元,同比增长176%,主要系云南置业部分房产转作出租。请公司结合当地市场环境,补充披露是否需对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13.财务费用,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发生额为1.61亿元,同比增长165%,其中利息支出1.213亿元,主要系补充披露新增7号借款利息增加。请公司:(1)根据《借款费用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融资安排具体内容;(2)具体说明相关利息支出主要涉及的负值负债类型。

14.研发费用,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发生额为1.42亿元,同比增长343%,主要系施工技术研发费用增加,同时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数量也明显提高。请公司就研发投入的具体投向及涉及项目进行充分说明。

15.分季度业绩情况,年报披露,因2018年6月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8年一季度数据,将一季度合并前净利润调增约1.37亿元调整为-0.89亿元。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非公司期初合并日的净资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公司核实相关追溯调整及披露数据是否准确,前期披露的一季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否还存在其他调整事项。

16.其他披露事项。(1)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1.55亿元,披露原因为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请核实上述是否准确;(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加金额披露为云南置业部分房产转作出租,但转让至本期增加项目为外购,请补充披露是否准确。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披露6.13、14.16%的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贵公司按照本问询函即予以披露,并于2019年6月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会同年审会计师积极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9-007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2019]080号)(下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非金融类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了方便投资者理解,请贵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扭亏为盈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度实现大理丽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康旅”)和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云南”)部分股权,合计实现18.21亿元投资收益,是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的重要因素。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分别为11.80亿元和1.97亿元的评估增值率,转让丽江康旅和七彩云南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5.28亿元,剩余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实现投资收益2.9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丽江康旅于2018年11月11日成立后,公司即于2018年6月以高溢价增值率转让出售丽江康旅部分股权,请说明收购原因;(2)请说明丽江和七彩云南丽江康旅和丽江康旅部分股权后,股权转让款收取进度较慢;(3)丽江康旅和七彩云南2018年并未完成营业收入,请说明经营是否可持续;(4)公司对于七彩云南和丽江康旅是否存在相关担保安排,处置部分股权后,对其担保事项是否进行了相关调整。

2.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长期应收款为40.24亿元,同比增长104.59%,系合并范围调整导致股权投资增加所致,请核实实质是否为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股权,并与其坏账准备系投资单位经营亏损形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和形成背景,是否与公司出售丽江康旅和七彩云南等公司部分股权相关;(2)公司对相关投资方形成的相关款项,是否均为同比例股权投资;(3)丽江康旅和七彩云南评估增值的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受到股权转让方保留相关权益或存在债权类投资预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基于上述评估增值,股权转让款收取进度较慢,是否合理;(4)请公司谨慎核实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股权投资还是债权性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妥当。

二、关于公司经营和利润情况  
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43亿元,同比下降33.69%;实现归母净利润4.91亿元,同比上升86.13%,其中非经常性损益13.13亿元;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21亿元,同比下降832.66%,自2017年由负转正后,再次转负。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下降33.69%的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4.18亿元、3.76亿元和1.75亿元,分别同比上升46.44%、76.76%和10.03%。同时公司2018年非归母净利润为-7.50亿元,自2017年由负转正后,再次转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2)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变化趋势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3)公司获取其他业务收入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现象;(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非同一起控制下合并8家子公司,2018年度形成的净利润均为负,合计-1942.3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年列被合并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收购成本和评估增值率,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合理;(2)结合合并各方期间无形资产、收入、净利润均为负的事实,说明其盈利是否是具有可持续性。

三、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康旅产业和旅游产业为战略发展方向。但是在项目去化、开发进展、双证齐补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压力。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年报显示,公司以康旅产业和旅游产业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公司康旅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占比;(2)公司报告期内康旅产业和旅游产业有何核心竞争力。

6.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26.6%高于房地产业务平均水平,平均去化率为31.93%;同时公司预收账款占存货的比例仅为75.46%。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预售

地产品销售时有何具体措施;(2)低去化率对公司资金运用和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3)就房地产销售项目的去化情况充分披露原因。

7.年报显示,公司多个投资性房地产已完成开发,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合计11.48亿元。此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亦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706.04万元,无形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商标账面价值合计1.0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产成时间;(2)上述证书尚未办妥的原因,是否存在不满足产权证书办理条件等情况。

8.关于资金占用情况,年报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压力较大,是否存在多笔应收款项难以收回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8.公司2018年度资产负债率为89.37%,同比上升0.55个百分点,利息费用18.06亿元,对公司利润有重大影响,同时年末货币资金为26.71亿元,同比下降99.2%,且考虑到2.80亿元的短期借款和11.294亿元的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后,存在6.40亿元资金缺口。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的到期债务情况,说明公司的投融资安排,是否存在偿付风险;(2)列示公司不同融资渠道的融资余额、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和增信措施等信息;(3)结合公司的低毛利率、高资产负债率和高利息费用情况,分析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充分披露原因。

9.年报显示,公司有6笔应收账款,其中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计4793.27万元,100%计提坏账准备,且皆为应收自然人账款;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合计21,382.26元,100%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2)公司多年存在应收自然人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3)公司对上述款项,是否采取有效追偿措施和坏账形成情况。

10.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中有15亿元计入为无风险组合,其中包含应收购房客户的6599.05万元款项,应收关联方云南城投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495.4万元款项,以及应收关联方酒店、物业公司等款项,请公司按类别逐一说明将上述款项计入为无风险组合并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11.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中,有5笔其他应收款计入为无风险组合,其中除股权转让保证金代垫款外,还包含关联方往来款、商业往来款、自然人往来款等。请公司补充说明:(1)逐笔列示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形成背景;(2)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有无存在回收风险。

五、其他事项  
12.年报显示,公司控制5家结构化主体,皆为基金投资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结构化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2)结构化主体投资相关基金项目的具体投融资安排;(3)说明相关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后续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损失,并充分披露原因。

1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4.32亿元,同比增长340.82%。请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1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2.3亿元,其中待摊费用增加1.52亿元,待摊修改费0.8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2)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披露2.9、12.14发表意见。

请贵公司按照本问询函即披露,并于2019年6月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修订定期报告。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有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和公司于2019年6月年度财务报告修订,并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分红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9年6月4日  
最后交易日: 2019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5日

●差异化分红派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十九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18年度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52,039,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1,407,863.20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 除息日  
3. 派息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分红对象  
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方式参与分红,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3900642  
特此公告。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28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0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718,9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99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3,914,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4月20日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340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投资投资协议的议案》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二期)开户并授权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变更为新经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网络”),原拟银行双账户支取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7698210704)的本息余额转入新经典网络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7698210709),用于其建设“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二期)”。

《新经典网络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公司及相关网络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账户支取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金额(万元)
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564688	版式设计项目	32,766.06
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087682210704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已注销
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02021312820030397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账户	110907698210709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二期)	17,147.62
		合计			49,913.68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存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10月办理完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 注销日期:2019年5月29日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办理完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存人《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 注销原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存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10月办理完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2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贵宇”)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1,400万元,浙江宝龙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汇金”)对其增资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贵宇的注册资本金将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公司与宝龙汇金持有50%的股权。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9-043号)。

三、关于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一)《对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确认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确认的议案》,杭州贵宇增资完成(即《深圳证券信息报》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其提供资金财务资助行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杭州贵宇提供的股东借款0.007元余额,在前述增资完成后将作为财务资助予以确认。

公司董事长王族先生任杭州贵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经关联交易王族先生、胡朝晖女士回避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为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为子公司杭州贵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2,007元,杭州贵宇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